

2000 多万工程款被拖欠没有赢家

开发商、施工方、材料商、工人都纠缠其中

 本报记者 曹志勇

因工程款拖欠,工程施工方与开发商矛盾重重,以致楼盘建设停工近一年半时间。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协调数次,并于今年 8 月 10 日约定欠款的最终解决方案,开发商在签字同意后却依旧不予履行。

“我们实在拖不起了!先不说欠材料商的费用,一些工人的工资因为没钱也无法结清。”近日,这家名为“高尔夫精英名城”的楼盘二期工程的施工方钱伟祥等两名项目段负责人和数名工人一起向本报求助。9 月 17 日,本报记者赶至楼盘所在地诸暨市就此展开采访。

搁浅“高尔夫” 愁煞施工者

高尔夫精英名城位于诸暨市望云西路 68 号,开发商是诸暨市新城金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房开公司),其二期工程全部由别墅、排屋组成。2010 年 3 月,东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公司)承建的二期工程项目正式启动,项目分 4 个标段,其中 3 个标段由钱伟祥、吴法、张卓森等 3 人负责施工。

“金鹰房开公司在前几个月都有付工程款,可 2010 年 10 月开始,好像是房开公司内部股东之间因资金运作有了矛盾,我们的工程款就有拖欠了。”钱伟祥说。

随着工程款拖欠越来越多,在数次交涉无果后,去年 6 月底,东方公司正式发函给金鹰房开公司,要求其支付拖欠工程款,在建工地也停了工。而为了催促金鹰房开公司尽快付清拖欠工程款,部分工人就一直“留守”在工地。

可让钱伟祥他们没想到的是,工程这一停,居然停了将近一年半。期间,不断上门讨要材料费的材料商和讨要工资的工人,彻底打乱了钱伟祥等人的生活。

杭州萧山人王建国是张卓森承接工段的木工师傅,直到现在仍有 5 万余元工资没结清。张卓森说,老王是老熟人,所以还能欠,其他工人就没那么好说话了。“去年 8 月份,我们这里有 300 多个工人去金鹰那边讨钱,气氛很紧张啊!”想起这事,张卓森还心有余悸。

钱伟祥告诉记者,到现在,他们依然还欠工人工资大概 100 多万元。此外,一些材料商也已向法院起诉,要求尽快付清材料款。“我都当了两次被告了。”采访中,吴法很无奈,为了躲开追债的材料商,他连家都不敢回。

职能部门牵头协商 结果喜忧参半

去年 10 月 27 日,为了妥善解决高尔夫精英名城二期工程建设问题,诸暨市建筑业管理局联合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及楼盘所在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召开了首次协调会。经多次协调后,今年 5 月,钱伟祥、张卓森的工人全部撤离工地,吴法也撤离了大部分“留守”工人,以便工程能尽早开工,这场纠纷的解决有了一个好开端。

今年 8 月 10 日,在职能部门协调下,金鹰房开公司和东方公司签订了一份纠纷解决协议。

协议规定,高尔夫精英名城二期工程所欠东方公司工程款暂定价为 23376 万元,金鹰房开公司将分别在 9 月 10 日、10 月 10 日、11 月 10 日和 12 月 10 日前分批将欠款付清。同时,金鹰房开公司和东方公司的施工合同就此终止。

然而,一直到现在,金鹰房开公司没有将协议约定的首笔 600 万元欠款打进东方公司账户。于是,记者电话联系了金鹰房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吕永清。他表示自己在外地出差,具体情况由公司副总经理许祖鑫负责介绍。

在高尔夫精英名城售楼处,记者找到了许祖鑫。“我们认为,这份协议的有效性存在争议,因为协议上签字的不是东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许祖鑫说,他们付清欠款的前提是与东方公司终止原先的施工合同,而协议上签字的只是东方公司该工程的总负责人,“合同无法终止,新的施工单位就不能正常进工地施工”。

全力协调纠纷 督促房开公司付款

“我们按照职能部门的协商结果,第一时间从工地撤出了工人,退一万步讲,不论合同终止与否,欠了钱总要还吧?”面对依然无法结清的工程欠款,钱伟祥他们一筹莫展。

为此,记者采访了诸暨市建筑业管理局副局长何永毅。他表示,相关职能部门牵头召开协调会,宗旨就是为了尽快解决工程款拖欠及让高尔夫精英名城二期建设顺利开展。

“接下来我们一定会全力协调这个纠纷,督促金鹰房开公司按照 8 月 10 日协议的约定支付拖欠的工程款。”何永毅说,同时,他们也将全力协调金鹰房开公司和东方公司施工合同终止问题,使工程尽快恢复有序施工。

记者又采访了当时全程参与协调这起纠纷的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骆旦,他表示同样会尽全力督促金鹰房开公司尽快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被拖欠的工程款到底何时才能结清?协议最终是否能够生效?本报将继续关注。



(2012)浙杭商外初字第 136 号

方卫华: 本院受理原告方卫华诉被告浙江和道道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

(2012)浙杭商外初字第 161 号

方卫华: 本院受理原告方卫华诉被告浙江和道道科技(杭州)有限公司、陈剑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

(2012)杭上民初字第 796 号

杨丽娜: 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何琳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 15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15 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2012)杭上民初字第 418 号

陈龙翔: 被告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就(2012)杭上民初字第 418 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2012)杭上民初字第 181 号

王辉、崔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崔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2)杭上民初字第 18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2)杭上民初字第 428 号

俞晓霞、翁永敏: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君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翁永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2)杭上民初字第 42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2)杭上民初字第 1114 号

浙江纳克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邱向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诉被告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纳克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邱向瑛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2)杭上民初字第 1114 号。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2)杭上民初字第 1196 号

楼佳俊: 王炯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

判决。

(2012)杭上民初字第 1197 号

章竟成: 王炯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2)杭上民初字第 930 号

吴宝龙、何琳琳、浙江金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诉被告吴宝龙、何琳琳、浙江金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 15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2012)杭上民初字第 1135 号

浙江康拓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浙江百仕盾家具有限公司、沈双根、戚菊芬、陈冬明、浙江众拓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浙江康拓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浙江百仕盾家具有限公司、沈双根、戚菊芬、陈冬明、浙江众拓建材实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 15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2012)杭上民初字第 1142 号

屠玲、程洲: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泰支行诉被告屠玲、程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 15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2012)杭上民初字第 459 号

蒋凤仙: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中国支行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2)杭上民初字第 459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 15 日上午 9 时 15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16 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2012)杭上民初字第 505 号

黄宏、杭州皇佳世家家具有限公司: 本院对原告卢正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2)杭上民初字第 50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2)杭上民初字第 696 号

张丽娜: 本院对原告周东战诉你与陈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2)杭上

法院公告

2012 年 9 月 20 日

商初字第 69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2)杭下民初字第 1438 号

沈颜新、袁宏、吕加学、陈伟忠、谢赛月、金海燕、浙江龙华洁具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叶文有诉你们及丁黎明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2)杭下民初字第 1423 号

王力: 本院受理原告夏华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2)杭下民初字第 1225 号

台州市长天工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五矿三和进出口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2)杭下民初字第 883 号

杨燕行: 本院受理原告斯仲法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2)杭下民初字第 1341 号

何俊: 本院受理原告徐振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2)杭下民初字第 1621 号

王跃良、刘巧英: 本院受理原告李兴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2)杭下民初字第 692 号

杭州永意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林龙明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2)杭下民初字第 692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2)杭拱商初字第 610 号

李小伟、浙江悦凯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吴红卫诉被告李小伟、浙江悦凯贸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2)杭拱商初字第 61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1)杭拱商初字第 1538 号

公告

2012 年 9 月 9 日,我局在沪杭高速公路大云收费站查获的卷烟,现场无人认领。
请货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携带相关证明到我局(地址:浙江省嘉善县魏塘街道解放西路 233 号,联系电话:0573-84035017)认领并接受调查处理。逾期不来的,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特此公告。

浙江省嘉善县烟草专卖局
2012 年 9 月 20 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上午 10 点在浙江省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网址: <http://www.zjpmw.com>)公开拍卖:民品一批,起拍价 3000 元。
保证金截止时间:2012 年 9 月 27 日 17:00(以实际到账为准)
预约看样 咨询电话:057982455111 057982479478
公司网址: www.zjdspm.cn
公司地址:金华市丹溪路 1171 号龙腾数码广场 13 楼

浙江鼎盛拍卖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0 日

拍卖公告

一、定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 9 点半在舟山市定海环城西路 21 号,对坐落于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502-17 号店铺进行公开拍卖。证载房屋建筑面积为 262.59m²,参考起拍价 280 万。
二、看样时间、地点:2012 年 10 月 8 日-9 日,标的坐落地。
三、有意者请于 10 月 9 日下午四时前,携有效身份证件及保证金 60 万元付入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指定的帐户——户名:舟山市定海区会计核算中心——法院执行款,账号:201000012515079,开户行:定海合作银行城关支行桔南分理处,到定海环城西路 21 号 3 楼本公司凭法院收据办理报名手续。
四、与上述标的相关人员(案件当事人、担保物权人、优先购买权人等)届时参加拍卖会,缺席将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标的详情及相关约定见拍卖资料。咨询电话:0580—2039856
五、详细信息可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mfyszc.gov.cn)上查询。
舟山天诚拍卖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0 日